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1)特別審閱的主要發現；及 (2)可換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其辭任函(「辭任函」)所述，已辭任核數師未能就妥善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未決審核事項(「未決審核事項」)的審核工作範圍達成共識。未決審核事項包括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現金所得款項的轉移(以下簡稱「該事項」)及其他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 (1) 特別審閱的主要發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指派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鄭先生**」）就未決審核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盡職調查（「**特別審閱**」），並安排本公司副總經理宋軍華先生（「**宋先生**」）協助鄭先生（統稱「**審閱小組**」）進行特別審閱。

審閱小組已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特別審閱報告（「**特別審閱報告**」）。

### 特別審閱的範圍

特別審閱的主要範圍包括：

- (i) 所得款項流向及用途的審查：以識別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100,000,000港元本金的轉移及用途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ii) 潛在關連交易的審查：以確定相關交易是否涉及關連人士，並核實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披露的充分性；
- (iii) 項目管理的審查：對湛江智慧城市項目（「**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的合同及執行進行獨立評估；及
- (iv) 審核資料提供情況的審查：以獲取先前無法取得的審核資料（包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資料、相關湛江物業的估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相關北京物業的估值，以及與審核委員會的聯絡）並進行跟進工作。

## 主要審查程序

審閱小組進行的主要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識別及訪談：識別與未決審核事項相關的主要內部及外部人員，並進行訪談，以了解背景、動機、潛在問題並與其他所得證據交叉核對；
- (ii) 收集及核實文件：收集並交叉檢查關鍵文件(例如合約、銀行記錄)以確保與訪談結果的一致性，並視乎需要擴大審查範圍；
- (iii) 檢索公司資料：對未決審核事項相關公司進行公開公司資料檢索，如股權關係、董事、歷史記錄變更及業務範圍，識別異常情況，並檢查是否有未披露的訴訟或信貸問題；
- (iv) 現場檢查及驗證：進行現場檢查、面見項目人員，並記錄湛江智慧城項目的實際進度；
- (v) 追蹤資金流向：追蹤資金的完整流向、核實其實際使用情況與所披露的計劃是否相符，以及審查批准流程的合規性及透明度；
- (vi) 識別關連交易：審查交易對手方的持股及董事狀況，以識別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以及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要求；
- (vii)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審查及評估與未決審核事項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合規性；
- (viii) 結論及審查：透過交叉驗證及專家諮詢核對及審查發現，以得出具客觀性及有證據支持的結論。

## 特別審閱的限制

審閱小組進行的特別審閱存在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缺乏強制權限：審閱小組並非調查機關，不具備強制執行或強制調查的權力，僅依賴相關人員的自願合作，難以訪談所有相關人士及完全核實訪談陳述及第三方提供文件的真偽；
- (ii) 缺乏若干關鍵人員協助：多名關鍵人員離職導致資料不全，難以重組決策過程及執行細節，亦無法訪談所有相關涉事人員(如若干前董事)；
- (iii) 文件及資料殘缺不全：記錄殘缺(例如會議紀錄及合同附件)以及不同資料來源之間的不一致性限制審查深度，儘管已通過額外訪談及獨立評估彌補空白。

儘管上述限制，審閱小組認為，彼等已採取替代措施(例如交叉驗證、訪談、文件驗證及資金流向分析)，並已獲得合理證據支持特別審閱的結論，因此對特別審閱結果的全面性或結論並無重大影響。

## 特別審閱的主要發現摘要

### 1. 所得款項流向及用途的審查

審閱小組就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票據所得資金流向及用途的主要發現包括：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簡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簡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上海簡幘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票據；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99,7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而剩餘約4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深圳市昌盛鑫隆建材有限公司(「**深圳昌盛**」)代表上海簡幘向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港粵**」，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湛江智慧城市項目建設的項目公司)支付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88,28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
- (iv) 收到廣東港粵的所得款項後，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許智銘博士(「**許博士**」)在接獲廣東港粵管理層的報告後，同意將所得款項優先用於湛江智慧城市項目開發。根據審閱小組與若干前董事的訪談，董事會未曾召開任何會議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 (v) 在許博士批准下，根據廣東港粵與深圳市眾睿嘉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眾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簽訂的第一份執行合同，所得款項先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匯往深圳眾睿，用作湛江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vi) 由於深圳眾睿未能於協定時間內協助廣東港粵取得相關政府批准（詳見本公告「2.項目管理的審查」一節第(ii)段所述理由），廣東港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終止與深圳眾睿的第一份執行合同，而深圳眾睿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將所得款項全數退還廣東港粵；
- (vii) 基於「2.項目管理的審查」一節第(ii)段所述理由，廣東港粵與深圳眾睿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第二份執行合同，廣東港粵根據第二份執行合同再次將所得款項匯往深圳眾睿，作為湛江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viii) 根據廣東港粵與深圳眾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簽訂的第二份終止協議，深圳眾睿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分批將作為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全數退還廣東港粵，詳情載於本公告「2.項目管理的審查」一節第(iii)段內；
- (ix) 審閱小組注意到，由於財務部門員工在輸入匯款描述時未有嚴格遵循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程序，因此在與深圳眾睿的銀行往來記錄註釋中存在不一致之處；
- (x) 根據廣東港粵與高州市龍苑新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高州龍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簽訂的執行合同，所得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再由廣東港粵分批匯往高州龍苑，作為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的建設及設備預付款項；

- (xi) 基於本公告「2.項目管理的審查」一節第(iv)段所述理由，廣東港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與高州龍苑的執行合同，高州龍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分批將所得款項全數退還廣東港粵；
- (xii) 根據廣東港粵與廣東拓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拓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簽訂之執行合同，廣東港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再分批將所得款項匯往廣東拓普，作為湛江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xiii) 於本公告日期，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第二期建設仍在進行當中，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第二期累計總建設價值約為人民幣50,526,000元，根據目前的施工進度，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工。

根據對資金流向記錄、訪談及現場檢查的審查，審閱小組得悉(i)所得款項用作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第二期建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原定用途不符；(ii)廣東港粵於收到所得款項後再轉移資金，乃由於相關訂約方未能於協定時間內履行承諾，協助廣東港粵取得所需政府部門之相關批准。為取得工程建設相關之政府許可及批文，廣東港粵先後與三家不同公司訂立合約。最終由廣東拓普成功協助廣東港粵取得該等許可／批文；(iii)該等資金轉移未經董事會批准，但廣東港粵訂立的施工建設執行合同已獲廣東港粵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卓水家先生（「卓先生」）簽字批准，卓先生在審閱小組安排的訪談中表示，彼訂立該等執行合同前經已獲得許博士口頭批准；(iv)並無證據顯示所得款項資金因該等資金轉移出現任何損失或被挪用；及(v)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不符合上市規則，內部控制出現漏洞，詳情載於本公告「(2)可換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一節。

## 2. 項目管理的審查

審閱小組對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的主要發現如下：

- (i) 廣東港粵為湛江智慧城市項目建設的項目公司，並已聘請合共三家承辦商負責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第二期的建設，包括(i)深圳眾睿；(ii)高州龍苑；及(iii)廣東拓普；
- (ii) 廣東港粵與深圳眾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簽訂第一份執行合同，據此，深圳眾睿獲聘為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第二期的第一承辦商。由於深圳眾睿未能在協定時間內獲得規劃批准，廣東港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建議終止與深圳眾睿的執行合同。二零二三年八月，深圳眾睿對廣東港粵終止有關湛江智慧城市項目合約之要求作出回應，並承諾將作出配合。由於原合約先前的延誤，廣東港粵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終止與深圳眾睿的第一份執行合同，而由於深圳眾睿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湛江智慧城市項目，且與當地政府規劃部門多次商討後，表示有信心能夠在六個月內完成方案修改以獲取必要批文，同時擬繼續與廣東港粵保持合作，以減少審批流程中的重複工作，提升行政效率，因此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份執行合同；
- (iii)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深圳眾睿與規劃當局保持溝通，對規劃建議書作出多輪修訂，但最終未能獲得規劃批准。最終，與深圳眾睿的第二份執行合同在廣東港粵要求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被終止；

- (iv) 廣東港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與高州龍苑簽訂執行合同，據此，高州龍苑獲聘為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第二期的第二承辦商。高州龍苑協助廣東港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取得必要的部分政府規劃批准。由於高州龍苑未能在協定時間內獲得建築許可證，與高州龍苑的執行合同在廣東港粵要求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終止；
- (v) 儘管深圳眾睿未能在協定時間內獲得規劃批准，而高州龍苑亦未能獲得建築許可，但兩家公司當時的努力為隨後的承辦商廣東拓普提供了獲得相關政府批准的必要支持；
- (vi) 廣東港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與廣東拓普簽訂執行合同及建設合同，據此，廣東拓普獲聘為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第二期的第三承辦商。廣東拓普成功協助廣東港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獲得建築許可證，並已開始施工；
- (vii) 根據與廣東港粵管理層的訪談，得悉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湛江智慧城市項目二期商用物業而非三期、四期及七期住宅物業的原因，在於當時仍未屆住宅物業里程碑付款時間，但根據所簽署的施工建設執行合同須支付商用物業建設的預付款項；
- (viii) 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的董事會重組及新董事任命，廣東港粵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通知，暫停包括湛江智慧城市項目在內的所有建設項目。湛江智慧城市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重啟第二期建設；及

- (ix)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湛江智慧城項目第二期的累計總建設價值約為人民幣50,526,000元，根據目前的施工進度，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工。

### 3. 潛在關連交易的審查

審閱小組就(i)高州龍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的執行合同；及(ii)高州龍苑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主要發現如下：

- (i) 持有高州龍苑60%股權的主要股東為李廷江先生（「**李先生**」），他曾(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盈和**」）的前董事；及(b)廣東港粵的前執行董事；
- (ii)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a)廣東港粵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前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李先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由李先生變更為卓先生；(b)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成為北京盈和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c)北京盈和的法定代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李先生變更為郭雪萍女士（「**郭女士**」），而李先生辭任北京盈和董事及總經理的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方完成更新；

- (iii) 根據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的辭任函(「**李先生辭任函**」)，李先生已辭任廣東港粵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北京盈和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審閱小組獲李先生告知，自彼辭任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彼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東港粵及北京盈和)的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東港粵及北京盈和)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儘管根據李先生辭任函李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但審閱小組取得的公共記錄顯示，李先生辭任北京盈和董事及總經理的記錄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方完成更新；
- (iv) 郭女士相信李先生辭任的實際生效日期與公共記錄顯示的李先生辭任日期存在差異，乃由於李先生辭任後未及時進行商業登記變更所致。與卓先生及郭女士的訪談顯示，過渡計劃乃於李先生辭任後由卓先生及郭女士接替其職務，但在更新北京盈和董事及管理層的登記方面出現疏漏，後北京盈和通過完成必要的登記變更糾正上述延誤。審閱小組已檢視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致廣東港粵及北京盈和的李先生辭任函，內容與卓先生及郭女士訪談所得李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的結果吻合；
- (v) 經比對公開公司註冊記錄、內部文件及與主要人員的訪談，審閱小組認為李先生的辭任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合理。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李先生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vi)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得記錄，高州龍苑的股東為持有60%股權的李先生及持有40%股權的楊波先生（「楊先生」）。楊先生在審閱小組安排的訪談中確認，李先生持有的高州龍苑60%股份為代其持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當高州龍苑認購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時，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李先生簽署的股權聲明（「聲明」）。審閱小組已檢視該份聲明，聲明指李先生於高州龍苑所持的60%股份乃代表楊先生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控制權及利益均屬楊先生所有。聲明經李先生在黃國勝先生見證下簽署；
- (vii) 聯交所網站上楊先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披露權益表格亦顯示，楊先生為高州龍苑10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審閱小組未發現聲明、披露權益表格與其他所得證據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高州龍苑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高州龍苑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審閱小組已評估楊先生及高州龍苑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x)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高州龍苑將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9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因此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審閱小組得出結論認為，如滿足若干條件（具體而言，(a)李先生辭任廣東港粵及北京盈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及(b)聲明為有效）（「該等條件」），則楊先生及高州龍苑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將不構成關連交易；及

- (x) 審閱小組認為，判斷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不構成關連交易的先決條件有充分合理證據支持。基於上文第(i)至(vii)段詳述的調查結果，審閱小組認為該等條件經已達成，因此，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並非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情況，合理得出結論認為：(i)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高州龍苑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的執行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關連交易；(ii) 該等條件經已達成，高州龍苑認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 4. 審查審核資料的提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辭任函中指出，已辭任核數師並未獲本公司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必要資料：(i)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包括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債務及債務清償計劃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股東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的證明；(ii)位於湛江的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估值，包括與承建商簽訂的建設協議、預算成本資料、最新的建築許可證及建設進度；(iii)審核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最高收入，包括管理賬目及總賬；及(iv)位於北京的投資物業的估值、可換股債券的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v)新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聯絡資料，以致未能與新任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或作出任何形式之聯絡安排，因而未能與新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溝通。

審閱小組知悉，新董事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獲委任以來，一直致力檢視、了解及全面接管本集團的所有業務與管理事務，包括與債權人商討撤回本公司清盤呈請及相關法庭聆訊事宜，並就要約人當時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準備回應文件。鑑於相關事宜之複雜性及迫切性，新任董事會需耗費大量時間整理及製備已辭任核數師所要求之必要資料，包括持續經營評估及債務重組所涉及之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資料。因此，已辭任核數師要求之完整資料於其辭任前尚未備妥。

審閱小組知悉，新董事會一直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現任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正在向新任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新任核數師亦已執行自身必要審核程序。

## 審閱小組的建議

根據特別審閱的結果，審閱小組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不足之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建立清晰的披露指引、批准機制，並對董事會進行定期培訓，加強董事會的披露管治；
- (ii) 建立清晰的批准層級及報告機制，要求董事會對重大開支進行書面批准，並確保準確的財務記錄；
- (iii) 指派指定人員及時更新有關工商資料的登記，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一致性；
- (iv) 制定健全的合約及檔案管理政策、對重要合約進行法律審查，並採用電子工具進行記錄存檔及備份；及
- (v) 檢討內部控制政策，視乎需要制定或改善該等政策，並確保已實行系統化的內部控制框架。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就特別審閱報告，審核委員會已(a)審閱辭任函，以了解需要妥善處理的已辭任核數師的關注事項及未決審核事項；(b)審閱隨附的特別審閱報告及相關文件；(c)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就未決審核事項進行討論；(d)與審閱小組及現任核數師討論特別審閱的工作範圍及所用方法；及(e)比較其他類似項目公告中所使用的審查範圍及方法。

經完成上述工作後，審核委員會在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特別審閱報告的內容及發現全面並已妥善處理未決審核事項：

- (i) 特別審閱報告的範圍及方法與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調查相近，涵蓋市場進行類似調查一般採用的所有合理手段及程序，包括文件審查、相關方的訪談以及從其他公共來源及可靠第三方（如銀行支付記錄／報表、公司註冊處記錄及相關網站）進行的驗證／檢索；
- (ii) 審閱小組成員獨立於該事項所涉前管理層及員工；
- (iii) 特別審閱報告已對該事項進行全面分析，並已收集不同形式的證據；
- (iv) 儘管特別審閱報告存在若干限制，例如未能訪談所涉各方（包括若干離職僱員），但該等限制實屬無法避免，且特別審閱報告已進行全面審查及分析，特別審閱結果實質並不會因該等限制出現重大遺漏或失實；

- (v) 特別審閱報告內每位受訪者所提供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訂約方的代表）大致吻合，並與文件審查及其他獨立檢索結果相符，並無特別的矛盾或不一致之處；及
- (vi) 現任核數師已就未決審核事項進行額外的審核程序，並未發現特別審閱報告與其審核程序的結果之間存在矛盾。

董事會已審閱特別審閱報告，並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特別審閱報告結果全面，並已妥善處理已辭任核數師所提出的未決審核事項。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及跟進檢討，以協助本公司管理層加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內部控制檢討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 (2) 可換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0港元，而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300,000港元後）約為99,7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經已全數動用。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99,7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約50,000,000港元，餘額約4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特別審閱的結果，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湛江智慧城項目第二期建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與原定用途不符（「**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並且僅得到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許博士口頭批准，未獲董事會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得悉，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作湛江智慧城項目建設的決定乃上屆董事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並已決議批准及追認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日後，董事會將致力於採取適當措施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確保及時及準確地作出所需披露。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

\* 僅供識別